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97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賴松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00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

二、提出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暨其上6895建號最新土地、建物完整第一類登記謄本。（所提出之謄本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應有完整註記所有權人及權利人、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之姓名、地址。）

三、提出放款借據影本（原提供之借據不完整，有缺頁）。

四、相對人陳00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本裁定不得抗告。